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臺北監獄。

貳、案

由: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 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 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台北監 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98年7月30日核准 其假釋,嗣後該監獄於同年8月12日評定 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員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9月7日及11月 27日性侵2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 危險群,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 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 於法不合;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 「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 造成丁大倫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白天犯性侵害案等多項缺失;且查本案臺 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 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98年8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2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法務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 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 估,即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98年7月30日核 准其假釋,嗣後臺北監獄於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大倫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合,致造成丁大倫先後性侵 2 名少女之悲劇,顯有違失。

- (一)查丁大倫曾於82年至83年因連續犯性侵害而被判 處 5 年有期徒刑確定,86 年間假釋出獄後又89 年 假釋期間 3 次性侵被害人 3 人,經法院於 91 年間 判處有期徒刑7年1月及3年確定,並91年間於 刑前接受治療後於 94 年間接續執行徒刑。關於其 上開 89 年實施犯罪行為之假釋要件,依刑法施行 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86年 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 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86年11月26日修 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86年11月26日修 正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 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 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 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 者,不在此限。」同條第3項規定:「犯刑法第十 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 釋(第3項)。」依此規定,其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 件:1.有悛悔實據者。2.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 犯逾3分之2。3. 經強制診療。4. 由監獄長官報請 法務部核准。
- (二)丁大倫雖於接受台北監獄 3 年刑前強制治療後, 94 年 1 月 8 日入監執行徒刑後,由東吳大學副教授王 行治療師接續治療 2 年,王行於 96 年 10 月個別強 制治療評估報告建議通過丁大倫強制治療。案經該

^{1.}丁大倫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三項「量表結果」: Static (靜態) -99 評定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其分數列為 7分,亦趨近於 8分「高度」再犯危險群;且其 MnSOST-R (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 列為中度。

98年9月9日起每月第2及第4週之週三上午9時 30 分前往耕莘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將 處遇時間及地點變更為每月隔週週日下午5時至7 時於國軍北投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丁大 倫於第一階段實施3個月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皆 準時出席,惟參與態度較為被動,且無法提出自己 的再犯預防計畫,經團體帶領者評估其具中高再犯 危險性,爰立即與台北地檢署觀護人聯繫,並建議 對丁姓個案實施電子監控。另該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98年度 第 11 次會議,其中針對丁姓個案,參考團體帶領 者所提成效報告,認其具中高度再犯危險性2,經決 議丁姓個案應進入第二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每個月2次,期間至少1年,於98年12月10日 再度通知丁大倫自同年12月20日起每月第1及第 3 週週日下午1 時至國軍北投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 輔導教育,期間至少1年,至12月24日因日前所 犯性侵害案件遭到羈押而停止參加輔導,丁大倫卻 於98年9月7日、11月27性侵2名被害人。上開 證據顯示,丁大倫於報請及核准假釋期間確屬再犯 中高危險群,並無「悛悔實據」。

(四)綜上所述,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雖曾給予2年獄中治療,卻未曾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草率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98年7月30日核准其假釋。臺北監獄在准許假釋後之同年8月12日始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市政府衛生局98年

². 卷查評估者朱憶華及張慧敏於 98 年 11 月 8 日對丁大倫所作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其 Static-99 and RRASOR 量表評定結果總分為 5 分,具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且由其急性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再犯危險評估」欄顯示,其再犯可能性高。

- 11月23日召開之評估小組會議亦認其具中高再犯 危險性,且丁大倫於98年8月21日假釋出獄後之 9月7日、11月27日性侵2名少女,足見其確屬 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 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不僅於法 不合,且致造成丁大倫先後性侵2名少女之悲劇, 顯有違失。
- 二、法務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監控人在 12 月 24 日經警方告知前竟毫不知情之荒謬現象,迄今已發生數件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卻在白天犯性侵害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法務部迄今仍無視於本院前案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認為必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亦無相關替代方案,核有違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 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 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同項第 5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 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 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知 」同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 」同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 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 (二)我國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係仿外國之「行蹤監控」 立法例,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雖將受監控之「對

象」限於「命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施以宵禁」 之加害人,但並未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亦未 將監控地點限定於特定場所,其監控時間應全日實 施,監控地點應被監控人所到之處均屬之,亦即, 應對監控人實施全日行蹤監控,始能達到監控目的 。故法務部雖稱: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基於其對適用 法令之確信,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 第5款之解釋,皆採「施以宵禁」應以夜間為限(有關施以宵禁,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是否得於白天實 施,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對於法之解釋或與一般民 眾期待輔以24小時科技監控之法律情感有所落差, 然經參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立法理由,並無得 輔以 24 小時科技設備監控之說明),對此該部實 無法就檢察官之解釋僅以函示之方式解決此法律 適用之爭議,爰建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相關各條項、 款項之內容, 俾利各地檢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法 源依據無適用之疑義並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保障受 監控人之人權云云,並無可採。

(三)法務部或許為遷就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過於簡陋及人員不足之窘境,竟刻意將「行蹤監控」法會聞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將監控重限於特定地點,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造成丁先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法務部之監控後等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法務部之監控後等之 11 月 24 日因警方告 2 日 12 月 24 日因警方告 2 日 知情之荒謬現象, 直到 12 月 24 日因警方告 2 日 知情之荒謬現象, 直到 12 月 24 日因警方告 2 日 知情之荒謬現象, 法務部自實施電子監控後 案例, 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 法務部目前採行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 不僅於法不

- 合,且使監控效果無法發揮,前經本院調查提起糾正在案。惟法務部至今仍無視於本院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核有違失。

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 顯然緩不濟急,亦無相關替代方案,以改正目前定 點及夜間監控之缺失,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核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 三、臺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數次於假釋期間犯罪之記錄,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於 98 年間僅進行 3 次訪視,且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大倫於 9 月及 11 月間性侵害少女後,其遲至 98 年 12 月 24 日始獲知訊息,其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查明有否依法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 99 年 4 月 22 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

 - (二)關於保護管東,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規定: 「受保護管東人在保護管東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東者之命令。三、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該法第 74-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2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四)台北地檢署署觀護人黃志忠雖稱:「丁大倫8月21日出監;25日報到;26日檢察官開立指揮書;27日觀護人收案,我主動跟丁談加深瞭解,觀護人9月2日到丁大倫家中訪視,9月4日辨就業團體輔導,9月7日作社區安全督導」等語。惟查觀護人明知丁大倫有多次係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卻僅於同年9月2日、11月3日及12月16日進行3次訪視,檢察官遲至98年11月10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

(五)揆諸上述,台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僅於同年 9 月 2 日、11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進行 3 次訪視,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大倫於 9 月 7 日 、11 月 27 日性侵少女後,其遲至 98 年 12 月 24 日始知悉再犯訊息,且其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監把之電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 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 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7月30日核准其假釋,嗣後臺北監獄於同年8月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大倫於同月21日假釋 出獄後,於同年9月7日及11月27日性侵2名少女, 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 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 合,顯有違失;又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 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造成丁 大倫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監 控人在12月24日經警方告知前竟毫不知情,足見其現 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且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 材雖已研發完成,惟該部仍認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 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 定,亦無相關替代方案,核有違失;且查臺北地檢署明 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數次於假釋期間犯罪 之記錄,於其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 犯危險群」,卻於98年間僅進行3次訪視,且遲至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 積極監控作為,致其於9月及11月間性侵害少女後,於 98年12月24日始獲知訊息,並遲至99年4月22日始 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以上均核 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